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编号：第2016—02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30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协议及方案的要求，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规定，积极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3月1日披露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号）；2016年4月1日，《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2016-014号）。

截至目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 1、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深圳市兴飞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 2、本次出售资产之一福建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3、本次资产出售交易的交易对方北京昂展置业有限公司已指定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接本次出售资产之一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17%股权，公司已收到青岛嘉华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根据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腾兴旺达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73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已将12亿元认购款项全额支付至保荐机构账户，保荐机构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已将募集资金净额支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新股发行登记工作正在办理中。

5、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6、相关审计机构已完成对深圳兴飞过户期损益的审计工作。

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拟出售的长春融创置地有限公司23.5%股权的交割工作；同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文件，尽快完成向交易对方增发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的工作。上述事宜正在进展中，目前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